2026年度西咸新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委托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　方（受托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任务

1.项目内容：完成西咸新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5749-2022）43项常规指标检测194 次（含突发应急检测10次）以及日检常规9项检测5次，具体见下表。

农饮水检测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1	生活饮用水43项常规指标检测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汞、砷、铝、铁、铅、铜、铬（六价）、锌、锰、镉、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pH、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臭氧、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氨(以 N 计)、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194	次
2	日检常规9项检测	pH、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余氯	5	次

2.项目工期：乙方于样品到达实验室后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二、采样、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集中取样地点信息，并协助乙方做好各区域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负责采样、填写采样信息单。

3.乙方负责将样品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5.成果要求：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验报告。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372800.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采样、检验检测、报告及税收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1864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50%，即：1864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4.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为：

户　　名：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稳定、准确、有效，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责任

1.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负责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付款给乙方。

2.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具体的取样地点信息给乙方。

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和采样信息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

4. 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一式陆份检验报告。

5.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擅自将检测数据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完成的测试结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若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临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事项。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8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胡军 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穆登峰 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619 6901 0400 00468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中标通知书

KJ-2026-028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RD-2026XAZC688）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委托，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2026年度西咸新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工作（ZRD-2026XAZC688），2026年11月02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72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常立

联 系 方 式：029-3358564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2026年11月03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西咸新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6996502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登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零贰拾伍万零伍佰柒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20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登记机关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6101120064332

2024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700340039

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2700340039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